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台北教師會館-教師住宅」出租公告

114. 6. 20

申請期間		自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公告抽籤結果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於本基金會官網最新消息公告抽籤分配結果 (https://www.ttbfb.org.tw/index.php?inter=news)
簽約	期間	自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台北教師會館 02-23419161
入住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資料寄送地點		一律以通信掛號方式，於申請截止時間 114 年 7 月 24(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寄達「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2 樓
承租用途		住宅
收費標準		詳申請手冊第 10 頁
租期		1 年
承租資格		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或宜蘭縣市之公私立中小學校或其教育主管機關(單位)服務且在職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資格優先次序		一、以育有 6 歲以下孩童入住之家庭優先(須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次依年資排序，以年資低者優先。
承租應附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服務地點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或宜蘭縣市之公私立中小學校或機關核發之聘書、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等證明文件。 3. 育有 6 歲以下孩童入住之家庭需提供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附加說明

- 申請人請依志願序填寫需求房型，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本館將依資格優先序及志願序排定順位，同順位以抽籤決定序號，再依序號抽籤決定房號，額滿為止，並至多備取 50 人。承租人如有棄權或資格不符者，依備取序位遞補錄取。
- 建物附屬設備包括：床墊、衣櫃、冷氣、熱水器、冰箱。
- 本租金含水費及管理費。其餘費用詳參申請手冊第 10 頁。
- 本館禁用明火，且房內避免同時使用兩種以上高功率家電，如電鍋、吹風機等，若因超量使用造成電力受損或需修繕者，承租人應負擔相關費用。
- 押金：租賃契約簽訂時應繳交 2 個月租金為押金，若無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承租，由候補名冊依序遞補。租賃期滿，承租人無轉租、違約情事且交還租賃標的時，無息返還。
- 如附錄取通知者，請於 9 月 30 日前補齊聘書或在職證明文件。另承租人應於續約前檢附當月仍在職之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取消承租資格，並應於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搬離。
-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約且於換約時仍在職者，具有原位次優先承租原房間資格，確認續約者須於前一個月繳交證明文件。若當年度有空餘房間時，亦可申請調整承租房間。
- 如本次房間未額滿，將另於本基金會官網公告第二批申請時間，並開放全臺軍公教申請，申請時程及辦法另案公告。
- 詳情請洽：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最新消息
<https://www.ttbfbf.org.tw/index.php?inter=news>
聯絡電話：04-35072499